

淡江大學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士學分班招訓簡章

※開課日當天有投保勞保並在職者，結訓後出席大於五分之四且成績及格可獲 80% 或全額學費補助。

-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s://ihrip.wda.gov.tw/>)→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 (3)待本校寄送報名通知及應繳表件至您電子信箱。
- (4)完成繳費。
- (5)期限內繳交應繳表件及收據即完成報名。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學士學分班		107/06/5~107/10/9 星期二 19:00~22:00 (7/10 停課)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3	5/21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職場英語社交 學士學分班		107/06/04~107/10/15 星期一 19:00~22:00 (6/18、9/24 停課)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7	5/19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越南語實務 學士學分班		107/06/01~107/08/17 星期五 19:00~22:00	36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5,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4,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0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4	5/11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印尼語實務 學士學分班		107/06/07~107/10/04 星期四 19:00~22:00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6	5/23 中午 12 點後受理報名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學士學分班		107/06/5~107/10/9 星期二 19:00~22:00 (7/10 停課)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3					
訓練目標	緣由：台日交流、貿易日漸頻繁，許多台商公司皆與在台日商或日本公司有商業往來，若能於個人原有專業知識外，訓練第二外語溝通能力，將有助於個人事業拓展與自我成長，並能提高自我職場競爭力。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王筱琪	碩士	日語教學、日文文書處理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6/5	動詞變化複習	3	8/14	服務業接待用語	3
	6/12	簡易句型練習	3	8/21	出差(飯店預約、交通安排等)	3
	6/19	形容詞、形容動詞變化複習	3	8/28	出差(飯店預約、交通安排等)	3
	6/26	授受動詞	3	9/4	餐敘及雜談	3
	7/3	敬語構造、練習(7/10 停課)	3	9/11	餐敘及雜談	3
	7/17	敬語構造、練習	3	9/18	尋求協助、分配工作	3
	7/24	電話禮儀及應答(一)	3	9/25	詢價、樣品索取、數量詞應用	3
	7/31	電話禮儀及應答(二)	3	10/2	開會討論及意見陳述	3
	8/7	預約、拜訪及接待客戶(一)	3	10/9	總複習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 且平假名、片假名 50 音熟識並熟悉 5 段動詞變化者者。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208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職場英語社交 學士學分班		107/06/04~107/10/15 星期一 19:00~22:00 (6/18、9/24 停課)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7						
訓練目標	提升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增加交談內容的廣度和深度，進而能夠不害怕用英文交談，開啟人與人交談的鑰匙，除了職場專業資訊的交流，也能跟顧客、合作夥伴用英文聊天，培育企業國際化人才。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葉書吟	博士	英語教學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6/4	課程簡介、第一次見面自我介紹的方法		3	8/13	主題：奢侈品	
	6/11	第一次見面自我介紹實務練習及優劣評析(6/18 停課)		3	8/20	主題：大自然	
	6/25	認識英語社交技能		3	8/27	主題：過去的生活	
	7/2	表達自己		3	9/3	主題：旅遊	
	7/9	主題：食物		3	9/10	主題：旅遊	
	7/16	主題：城市		3	9/17	主題：職涯發展(9/2 停課)	
	7/23	主題：身體		3	10/1	主題：職涯發展	
	7/30	主題：挑戰		3	10/8	主題：慶祝	
	8/6	主題：轉折點		3	10/15	主題：慶祝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 本課程適合英文初級人士，願意每堂開口說英文，一起加強英文聽說讀寫，進而提升職場英語社交技能。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208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越南語實務 學士學分班		107/06/01~107/08/17 星期五 19:00~22:00	36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 \$5,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4,000 元, 學員自行負擔 1,0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4							
訓練目標	除了對越南文化有基本的認識, 希望本期課程後能夠學會看字能夠正確閱讀拼音及簡單應答, 提升對越南語的了解及溝通能力, 而有助於越南旅遊或工作時有基本的對話能力, 也能幫助越南勞工在台灣工作僱傭關係拉近彼此的距離。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陳玉水	學士	越語教學、越語同步口譯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6/1	「您可能不知道的越南」: 自我介紹、了解越南文化、語言的來源、字母在越南語的重要性		3	7/13	「這個是什麼? ĐÂY LÀ CÁI GÌ?」: 認識生活日常用品的名稱、「這個是什麼?」句型、越語數字		3
	6/8	「打招呼 CHÀO HỎI」: 越語 29 個字母、打招呼用語、體驗以越語自我介紹		3	7/20	「現在是幾點? BÂY GIỜ LÀ MẤY GIỜ?」: 如何問時間、星期、介紹自己每天的作息		3
	6/15	「工作 VIỆC LÀM」: 越語 11 個複子音、工作名稱、問候對方工作狀況、介紹自己從事的工作		3	7/27	「問路(上)HỎI ĐƯỜNG」: 如何問路、方向、路名		3
	6/22	「你是哪國人? ANH LÀ NGƯỜI NƯỚC NÀO?」: 越語拼音法、認識國家名稱及問候對方是哪國人、介紹自己是哪國人		3	8/3	「問路(下)HỎI ĐƯỜNG」: 介紹越南旅遊景點、從北到南旅遊必吃的美食、如何搭車(交通工具)		3
	6/29	「這是我家人(上) ĐÂY LÀ GIA ĐÌNH TÔI」: 練習拼音、介紹家庭成員、體驗以越語介紹家人及每成員從事的工作行業		3	8/10	「點菜 GỌI MÓN ĂN」: 如何點菜、認識菜單、如何結帳		3
	7/6	「這是我家人(下) ĐÂY LÀ GIA ĐÌNH TÔI」: 認識越語人稱代名詞、練習拼音、唱歌學越語		3	8/17	總複習: 總複習、期末分組表演(唱歌)、全班大合唱、品嚐越南美食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 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 ●補助資格: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 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 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208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印尼語實務 學士學分班		107/06/07~107/10/04 星期四 19:00~22:00	54	30 人	實際參訓費用\$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13976					
訓練目標	希望學員能有基本印尼語文溝通能力，認識印尼文化，赴印尼旅遊或工作時有基本的對話能力協助印尼勞工在台灣工作僱傭關係拉近彼此的距離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賴筱穎	學士	印尼語教學、翻譯、口譯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6/7	老師及學生自我介紹，讓老師更了解每位學生背景及學習動機，簡單介紹印尼，A~Z 的發音學習	3	8/9	實用人物名詞、情緒名詞、數字單字學習、時間用詞	3
	6/14	A~Z 的發音學習	3	8/16	運用以上名詞學習自我介紹句子	3
	6/21	A~Z 的發音，拼音搭配單字(試著用注音發音來幫助發音)	3	8/23	自我介紹練習驗收	3
	6/28	人稱詞(你我他等)練習打招呼、互相問候認識新朋友交換名字	3	8/30	買賣基礎單字及會話(食物名詞)、買賣時所需的用語(含數字複習)	3
	7/5	兩兩練習打招呼、互相問候並要到對方名字。	3	9/6	實用買賣單字、會話及句子學習	3
	7/12	實用生活問答及用語(含問候語)	3	9/13	身體名詞(可帶歌詞)	3
	7/19	複習及期中考(手寫)	3	9/20	實用身體名詞	3
	7/26	認識新單字-人物名詞、情緒名詞。	3	9/27	課程總複習	3
	8/2	數字單字學習、時間用詞(小時、分、秒、年、月、週一週日)	3	10/4	課程總複習及期末考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D208					

報名時間：開訓日前1個月中午12時起至開訓前3日下午6時止。

報名方式：1→2→3(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網路報名：

-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 (2)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s://ihrip.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 (3)【職場實用日語會話】107/5/21(一)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職場英語社交】107/5/19(六)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越南語實務】107/5/11(五)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印尼語實務】107/5/23(三)中午12點起開始報名。
→產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登入
→鍵入課程代碼→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
送出後即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序號)。

2.待本校寄送報名通知及應繳表件至您電子信箱

3.繳費：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信用卡、現場繳現、匯款或ATM轉帳。
ATM轉帳或匯款：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4.繳交資料：(請A4單面印製)

(1)報名文件

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1張、黏貼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內最高學歷證件中文版影本1張、繳費收據影本(請註明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2)補助文件

勞發署學員基本資料表、契約書(一式兩份)、委託書、補助附件粘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

繳交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收(請註明報名課程)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

遴選學員標準：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指定期限內寄達或親自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全額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8室)。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100.01.11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1條)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一)因故未開班。
- (二)未如期開班。
-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補助資格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開課日當天投保勞保且在職者即為 80% 或全額之學費補助對象。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註。
4.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5.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註：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份別	證明文件	補助額度 (3年內7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00%
原住民	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或 65 歲以上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1 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家庭暴力被害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2.假釋、保釋出獄。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7.受緩刑之宣告。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http://www.d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32 陳芷娟
 傳真電話：(02)2321-4036

E-mail：117582@mail.tku.edu.tw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www.wda.gov.tw/> 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1 劉小姐 傳真：(02)8995-6378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6 學年度 第 暑 期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選課表

選讀系所/代碼(免填):

填表日期:107 年 月 日

※填列本表即視同本人同意所提供的資料供淡江大學教學行政用途或課程資訊提供,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使用,基於必要時,才會將個資提供給第三方(如:保險公司、醫療單位或警政單位等),如需刪除資料請另行提出申請。

※欲申辦補助者需另附:產投方案學員基本資料表、補助附件粘貼表、委託書、契約書(一式兩份)、全額補助身分別之檢附資料(詳簡章)

●舊生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新生請檢附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學號:	中文姓名:			脫帽照片 實貼1張 浮貼1張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聯絡電話:課程異動通知用 (日) (夜) 手機 09 -	生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E-mail	下期簡章通知用			
如何得知課程訊息:[]網頁 []報紙 []朋友 []廣播 []其他_____				照片浮貼處
繳費方式:[]現場 []支票,匯票 []ATM或匯款,月 日轉出帳戶末7碼_____				
畢業學校	年 月 畢	學校代碼 (免填)	現職 (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成績通知單按此地址寄送,舊生地址更正請另行提出申請)				

勾選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勾選	科目名稱及代碼	學分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6/5-10/9(1063AAU1 \$7500)	3		印尼語實務 6/7-10/4(1063AAU3 \$7500)	3
	職場英語社交 6/4-10/15(1063AAU2 \$7500)	3		越南語實務 6/1-8/17(1063AAU4 \$5000)	2

身分證正面(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正面) 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反面) 實貼處
--------------------------------	--------------------------------

注意事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課程期間如遇國定假日,依老師需求上課或補課;如遇颱風等天災,恕不補課,停課資訊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北市或新北市任一停課即停止上課。

收據號碼	學分費	合計	經手人
AA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7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請全部填寫完整

訓練班別：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 6/5-10/9	印尼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7-10/4
職場英語社交學士學分班 6/4-10/15	越南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1-8/17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學員身分	(0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0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03)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0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05)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06)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 (07) <input type="checkbox"/> 獨力負擔家計者 (08)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09)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受保護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含)以上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被害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服 務 單 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 務 部 門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作業與採購、庫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業務與服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發展與總務。 (4)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與科技 (5)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會計與稅務 (6)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與保證		(7)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技術與軟硬體應用 (8)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安全及衛生 (9)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事務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分部門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員工 (2)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管理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管理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者 (5)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不清楚者免填		
最高學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6)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3. 結訓後之計畫：(1)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2) <input type="checkbox"/> 留任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屬中小企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1)個人工作年資_____年 (2)在這家公司的年資_____年 (3)在這個職位的年資_____年 (4)最近升遷離本職_____年			
備 考	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3)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以中文正楷簽全名)		

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黏貼表

單位名稱：淡江大學

班別名稱：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 6/5-10/9	印尼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7-10/4
職場英語社交學士學分班 6/4-10/15	越南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1-8/17

新式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實貼處
大陸或外籍配偶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實貼處

存摺類別：郵局 700

(限學員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代碼：_____ (3碼)

分行名稱：_____ 分行代碼：_____ (4碼)

學員本人存摺帳號頁影本實貼處

※存摺戶名必須與身分證上名稱完全相同(含異體字)

(勞發署補助用，請詳填資料。提供銀行帳戶請註明分行別)

銀行、分行代碼查詢網址 <http://www.fisc.com.tw/tc/service/branch.aspx>

委託書

立委託人參加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 6/5-10/9	印尼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7-10/4
職場英語社交學士學分班 6/4-10/15	越南語實務學士學分班 6/1-8/17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分署更改「學員補助申請書」，特為委託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陳芷娟小姐 代為申辦。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人：陳芷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02)2321-6320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7年 5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6/5-10/9	印尼語實務學士學分班6/7-10/4
職場英語社交學士學分班6/4-10/15	越南語實務學士學分班6/1-8/17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07年 6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54 小時 36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0 元 500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淡江大學

核准字號：台(69)高字第18056號

代表人姓名：吳錦全（簽章）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單位地址：10650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 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107年 5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6/5-10/9	印尼語實務學士學分班6/7-10/4
職場英語社交學士學分班6/4-10/15	越南語實務學士學分班6/1-8/17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07年 6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54 小時 36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0 元 500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淡江大學

核准字號：台(69)高字第18056號

代表人姓名：吳錦全（簽章）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單位地址：10650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